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 - 2023 年新乡市种业监管 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种苗等违法犯罪行为，将假劣种子、种苗清理出市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切实维护知识产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 2023 年全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新乡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2022 - 2023 年新乡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现，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方式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农资农机管理科

联系人：朱盛安

电 话：0373-2851356

邮 箱：xxsnznjk@126.com

---

---

- 附件：1.2022-2023年新乡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2.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3.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



# 2022 - 2023 年新乡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 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种苗等违法犯罪行为，将假劣种子、种苗清理出市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切实维护知识产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全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种子法》、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2022—2023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农办种〔2022〕1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全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要求，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强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狠抓案件查处，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

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保护知识产权，有效激励原始创新，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

##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管理不断优化，品种同质化逐步解决；种业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种子生产经营逐步规范，种子质量稳定在较高水平，种业市场净化成效明显。

——市级目标。市场检查和市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县级目标。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加强种业普法宣传，县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10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60%；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80%；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100%。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加强法规制度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配套规章，全面提

升种业法治水平。（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局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种子服务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配合开展授权品种市场抽查，对不再符合授予品种权特征特性品种，终止品种权。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及普法宣传。加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综合运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局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种子服务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严格品种管理

3.加强审定品种监管。配合实施《河南省水稻品种审定标准（2022年修订）》和《河南省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2年修订）》，配合省厅按照国家修订进度，适时推进大豆、小麦、棉花品种审定标准修订。配合省厅强化主要农作物联合体、绿色通道试验和自主DUS测试监管，建立健全品种试验主体资质评价和退出机制。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依法加大审定品种撤销力度。（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市种子服务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配合推进登记品种管理。配合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审核管理，配合开展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清理工作。（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市种子服务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

5.强化制种基地监管。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备案、委

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为重点，严查未按规定备案行为。开展制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制种基地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种、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行为。开展制种基地苗期转基因检测，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实施种子质量认证制度试点，引导制种企业和制种基地提升种子质量水平。（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科教科、市种子服务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种子企业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品种、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投诉举报多、发现问题多、监管处罚多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对开展种子质量认证、诚实守信企业减少检查抽查频次。加强国家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管理，对辖区内承担国家种子储备任务的种子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强化种子质量检测，确保储备任务保质保量落实到位。因遭受自然灾害、调剂市场供需等原因，需动用省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违规动用储备种子。（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种子服务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种业市场检查。农作物种子方面，在春季、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开展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档案、经营备案、“三无”种子等情况，开展质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种子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力

度，组织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必要时联合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约谈、整治等。畜禽种业方面，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含过期、超范围）、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信息纳入“全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组织开展种畜禽、蜂、桑蚕种质量监督抽查。（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种子服务站、局畜牧科、畜牧技术推广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及配套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与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严格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和制繁种备案全覆盖。（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种子服务站、局畜牧科、畜牧技术推广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格种业执法

9.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充分利用种业案件投诉举报电话，广泛收集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建立完善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一般案件由市级、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分别按直接执法属地原则查处，复杂疑难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由省级或市级直接查办，查处结果及时公开。适时通报种业案件查处情况，遴选发布种业违法典

典型案例，加大警示震慑力度。（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法规科、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局畜牧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执法联动协同机制。建立“执法直通车”，对投诉举报线索明确的，执法机构要快速查办、不得推诿。加强跨区域种业执法协作联动、信息共享，做到“一处发现、全市通报、各地联查”。要强化跨部门执法合作，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联动等机制，强化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推动建立重大案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法规科、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局畜牧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种业执法能力。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能力水平。积极创新品种权保护执法方式方法，加快完善种业知识产权侵权评判规则。加强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为种业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技术等，不断提升种业执法效能。（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法规科、局农资农机管理科、局畜牧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于4月底前在官方网站公开。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种业振兴行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和示范窗口创建的重要依据。市局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适时调度。

（二）建立工作机制。要强化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单位 and 部门的协调配合，尽快建立起高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压实监管责任，抓好具体实施。加强简易种业案件纠纷的快速处理，建立“绿色通道”，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力争将案件纠纷就地化解。建立健全社会和群众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违法线索，提高查办时效，实现精准打击。将有严重违法和犯罪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重点。

（三）强化队伍建设。强化种业监管队伍建设，完善技术装备条件，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执法和司法人员要加强学习，确保队伍稳定、能力提升。鼓励企业加强法务团队和能力建设，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共同营造种业良好法治环境。

（四）狠抓工作落实。积极开展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按要求及时填报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各县（市、区）于12

月1日前要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含附表及种业典型案例1-2个)书面报送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农资农机管理科、新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373-5031001

邮 箱：xxsnyzhxzzfzd@126.com

## 种业监管执法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检查覆盖率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率	农业农村部转办案件反馈率	对地市级发证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	被检查企业问题整改率	国家级制种大县和良种繁育基地检查覆盖率	县级发证种子企业检查覆盖率	种子门店抽查覆盖率	门店备案品种抽样覆盖率	企业及辖区内门店检查问题整改率	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率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率	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率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率	达到已送条件的案件向公安移送率
完成情况															

注：“完成情况”一栏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不可填写“是”或“否”。

## 2022 种业监管执法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类型	执法情况								监管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 数（人次）	立案数 （件）	涉案种子数量 （公斤）	处罚金额 （万元）	办结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		处罚结果 信息公开 （件）	抽取样品数 （个）	检查企业数 （个）	检查门店数 （个）	检查基地数 （个）
品种权侵权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其他													
合计													

注：数据截至填表时，包括省、市、县三级数据，不重复计算。